

枣环许可字〔2026〕2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羊庄镇张河庄南首。本项目在原滕州市大山矿区深部及周边进行扩界，矿区深部扩界范围为+90.00~+135.00m，不包含原采矿权范围；外围扩界范围标高为+90.00~+175.5m。矿区面积0.9494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资源储量为7958.4万吨，设计采出资源量约为7396.24万吨。依托企业现有工程生产区、办公区等建设，达到年产1#砂石骨料90万吨，2#砂石骨

料 110 万吨，3#砂石骨料 140 万吨，4#砂石骨料 125 万吨，5#机制砂 30 万吨，6#石粉 5 万吨的生产规模。采矿区服务年限为 14.8 年，生产区服务年限为 12 年，剩余年限开采的矿石委托周边其他企业加工。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获得滕州市大山矿区（扩大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481202503710015804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投资 31167.85 万元，环保投资为 586 万元，占比 1.88%。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优化主体工程设计，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合理设计施工时序，优化工程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施工结束后合理利用表土恢复耕作和场地绿化。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落实“边开采、边恢复”要求，采场平台复垦为乔木林地，采场边坡复垦为其他草地，采坑复垦为乔木林地，矿山闭坑后恢复的林地面积不少于现使用的林地面积。随开采进程因地制宜设置隔离绿化带（含矿区专用道路两侧），种植绿化树木及草地，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 100%。对采掘区进行边坡修复、土地复垦，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除活动中，采取湿法作业控制扬尘，对含油设备使用真空抽油机回收残留油品，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geq 90\%$ ）处理挥发油气；金属切割使用配套除尘器的切割机。设置双层硬质围挡，减少粉尘外逸。

渣土运输全密闭，对进出车辆清洗，道路保湿。

露天采场中，须全面落实《枣庄市露天矿山开采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要求，钻孔凿岩采用自带收尘功能的设备，通过密闭罩连接的气管收集；采用湿式作业开采，爆破前后进行喷雾洒水降尘；机械破碎采取喷淋抑尘的措施，矿山开采爆破采用深孔爆破。开采矿石和废弃物及时清运出采场，保持采面、采场整洁。开采作业面之外裸露采场部分用覆盖网（布）完全覆盖，覆盖物密度和强度符合要求，及时修补破损。铲装扬尘采取喷淋抑尘，采矿区主运输道路须进行硬化并建设密闭廊道，出场处对汽车轮胎进行清洗，配备专用洒水车。矿区道路外侧设置高压喷淋装置。矿区设备（钻机、挖掘机、破碎锤、运输车辆）要求采用新能源机械、车辆。

生产区中，依托现有 1 个生产区破碎、筛分等系统，生产规模为 500 万 t/a。南除土车间、北除土车间生产线废气分别经“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

一级、二级破碎车间破碎生产线废气，分别经“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DA027、DA007、DA008 排放。

一级、二级筛分车间筛分废气分别经“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DA006、DA009、DA010 排放。

破碎车间二中转仓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28 排放。

自动装车车间 6 处装车口废气分别经 20 米高 DA011、DA012、DA013、DA014、DA015、DA016 排气筒排放。

机制砂筛分、破碎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依托现有，筛分、破碎粉尘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19 排放。一条选粉生产线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7 排放。

机制砂车间一条机制砂输送线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8、DA032 排放。

机制砂仓粉尘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 DA020、DA021 排放。

粉仓粉尘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 DA022、DA023 排放。

成品储库粉尘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

成品储库皮带输送粉尘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29、DA030、DA031 排放。

回收粉仓粉尘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和 15m 高排气筒 DA024、DA025 排放。

以上矿山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所有工艺均在密封车间内进行，并对所有的工艺设备产尘点、受料点、落料点全部设置密闭罩收集，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和脉冲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废气后经排气筒排放。产生粉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封闭车辆等方式，过程进行喷雾抑尘，皮带转运系统全部设置封闭走廊，皮带落料设置桶式落料，降低落料高差。废土库进行全封闭建设，在废土落料口和铲装处设置喷头，利用喷头进行喷淋抑尘降低破碎中转、破碎、筛分、卸料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皮带输送机接口处、检修口等位置定期检查，保证密闭效果或设置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在原辅料及产品非清洁能源运输车辆加装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出入车辆进行冲洗。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不得进入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洗车平台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废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

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仓库、化粪池、雨水沉降池、沉砂池等区域重点防渗及事故废水（建设一座 250m³的事故水池）应急收集处理，杜绝污水及泄漏物料的跑、冒、滴、漏。加强设施维护并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爆破前及时通知周围居住村民，在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情况下方可进行爆破。夜间禁止爆破作业。对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等采取布置在厂房内，挖掘机、空压机、潜孔钻机配套减震基础，各类风机设置消声器+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强噪声源设置绿化带，对采矿机械进行定期保养，切实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362m 的黄山村须开展噪声动态监测，发现超标问题采取隔声墙等措施降低影响。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矿石用于矿山各开采水平运输道路的修整；废土用于格山周边塘坑、湿地建设项目回填；废布袋、废覆膜布袋厂家回收；沉砂池沉渣自然干化后用于场内低洼地回填；除尘器收集尘暂存于回收粉仓后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机油滤芯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险废物仓库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收集、转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并按要求定期委托监测。依托矿区采场建设通往+135 首采面，在主运输道路建设密闭廊道。区内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监测标准要求的 B 射线法环境空气 PM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露天矿山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采面、采场、加工、储存、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为三个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门禁系统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监测计划要求，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27 筒须安装颗粒物在线自动监测设施。依托现有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

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八）全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为 5.8412 吨/年，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通过原开采区关停可解决 5.438 吨/年，6.2444 吨/年已经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

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1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